司法考试合同法重点法条精读(二十二)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2/2021\_2022\_\_E5\_8F\_B8\_E 6 B3 95 E8 80 83 E8 c36 52973.htm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【 重点法条】第四百一十四条 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 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,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。 第四百一 十五条 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,由行纪人负担,但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 第四百一十九条 行纪人卖出或者买 入具有市场定价的商品,除委托人有相反的意思表示的以外 , 行纪人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。 行纪人有前款规 定情形的,仍然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。 第四百二十一条 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,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 、承担义务。 第三人不履行义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,行 纪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,但行纪人与委托人另有约定的 除外。 第四百二十二条 行纪人完成或者部分完成委托事务的 , 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报酬。 委托人逾期不支付报酬 的,行纪人对委托物享有留置权,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【相关法条】本法第423条。【意思分解】行纪合同与委 托合同有共同之处,所以可以适用委托合同的规则(第423条 ),但也有区别。司法考试主要考查行纪合同的特性,即与 委托合同的区别之处,我们复习的主要任务也在这里。 以下 是行纪合同不同于委托合同的特性:1行纪合同主体具有限 定性, 行纪人只能是经有关国家机关批准经营行纪业务的商 事主体。行纪合同本身也是一商事合同,不同于委托合同的 民事合同性质。同时,行纪合同的标的仅限于商业活动,较 委托合同窄。 2行纪人以自己名义而非以委托人名义为委托

人办理业务(第414条)。3行纪人自行负担办理委托事务的 费用支出(第415条)。4行纪人可以自买自卖(即行纪人的 介入权,或称自约权)(第419条)。5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 合同的,行纪人为一方当事人,直接享有合同权利承担合同 义务(第421条)。6行纪人享有留置权(第422条)。7行纪 合同是有偿合同(第414条)。8最后请注意行纪合同与《合 同法》第403条规定的间接委托合同的区别。行纪合同对第三 人没有约束力,行纪人与第三人的合同也同样不能对抗委托 人,行纪合同没有间接委托合同那种扩张效力。【重点法条 】第四百一十六条 行纪人占有委托物的,应当妥善保管委托 物。 第四百一十七条 委托物交付给行纪人时有瑕疵或者容易 腐烂、变质的,经委托人同意,行纪人可以处分该物;和委 托人不能及时取得联系的,行纪人可以合理处分。 第四百一 十八条 行纪人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委托人指 定的价格买入的,应当经委托人同意。未经委托人同意,行 纪人补偿其差额的,该买卖对委托人发生效力。 行纪人高于 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, 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,依照本 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,该利益属于委托人。 委 托人对价格有特别指示的,行纪人不得违背该指示卖出或者 买入。【意思分解】1了解第416、417条的规定。2重点掌握 第418条:(1)行纪人违反委托人的一般价格指示的,分两 种情况: 高买低卖的,应经委托人同意;未经同意的,行 纪人补足差额,该买卖对委托人生效; 低买高卖的,如无 特别约定,利益归委托人。(2)受托人不得违背委托人的 特别价格指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